

臺北市112年度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112年5月18日北市教資字第1123044725號函修訂

壹、緣起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各縣市應於113年內完成全市編制內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活動，特規劃本實施計畫。

貳、依據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112年臺北市國民中小學 (含高中職及特教學校) 實施計畫」。

參、計畫目標

- 一、透過系統化的輔導機制及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資訊科技融入課程的教學設計能力，運用教育雲端資源、工具或服務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提高師生教學互動，使評量趣味化、課程適性化。
- 二、推廣臺北市及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及教材資源，提供最新新興資訊科技，提升教師教學課程設計品質，培養學生與國際接軌的能力。
- 三、透過教師增能，嘉惠學生熟悉使用行動載具於數位化學習，增進學生學習意願，提升數位學習知識管理、自我調整學習、意義建構、問題解決、合作協同能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位公民。

肆、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本局) 。

伍、實施對象

本市所屬高中職、國中小公立學校教師。

陸、實施方式及課程規劃

- 一、配合教育部數位精進方案規劃，請各校應於113年內完成編制內教師參與 A1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 及 A2數位學習工作坊 (二) 課程研習。
- 二、本市規劃數位學習工作坊採實體及線上方式辦理，112年度所屬各校應於下列各場次研習課程累計參與培訓教師數應達全校編制內教師數82% (以無條件計入方式計算) 。本研習可分別報名參與 A1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 及 A2數位學習工作坊 (二) 課程，惟以不重複參加同一類別工作坊線上研習課程為原則，如：已參加 A1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 其一場次，則不得重複參與 A1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 其餘場次。
- 三、本局112年度預計辦理工作坊共計46場次，112年度規劃5月至10月，本局將審視每月情況辦理「A1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A2數位學習工

作坊（二）」及「B4各領域 / 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課程採實體及線上方式辦理，各場次時間及內容請依臺北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告為主。

柒、研習內容

一、課程說明

主題	課程內容	備註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台特色、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	線上及實體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數位學習平台 – 酷課雲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	線上及實體
B4 各領域 / 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	領域/科目之數位教學設計、實例分享與實作 (分領域 / 科目辦理)	1.線上及實體 2.需完成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方可報名。

二、進行方式：講授、實作。

三、講座安排：線上、實體。

(一) 線上研習：需搭配手機、平板或電腦等載具進行觀看，視講師需求下載軟體進行實作練習。每場次規劃1位講師搭配1位助理講師協助實作練習。

(二) 實體研習：需搭配平板、筆記型電腦及手寫筆進行實作，每場次規劃1位講師搭配1-2位助理講師協助實作練習。

四、事前準備：

(一) 參與研習教師需視講師需求自備平板電腦、Chromebook、筆記型電腦、手寫筆或個人耳機等設備。

(二) 備妥臺北酷課雲帳號 (以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如有前揭帳號密碼問題，請洽所屬學校資訊組) 及「酷課 APP」以利進行報到及簽到退。

(三) 配合安裝研習課程使用之 App (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告為主)。

捌、報名方式

請各校所屬教師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各場次報名期限以研習開課前2日截止為原則。於實體及線上研習課程開課時以「酷課 APP」進行簽到退，由「酷課 APP」介接教師在職研習網核予時數認證，請踴躍參加。

玖、研習時數及取得方式說明

針對各校薦派參與 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 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實體及線上研習課程並完成報名及簽到退之教師，並全程參與者，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覈實給予研習課程時數每場次3小時。

拾、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研習認定說明

本局於本年度將公告111至112年至今於臺北教師在職研習網已開課的研習課程，並進行認定是否符合 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 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壹拾貳、本計畫聯絡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臨僱管理師陳先生，電話:02-27208889轉1261，E-mail:g51391@gov.taipei。

壹拾參、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